



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

4.2 就職權範圍而言，「高級管理人員」指於本公司年報內提及同一
士該等人士之身份須根據香港

權範圍內之職責時，薪酬委員會應該：

(i) 提供可吸引、挽留和激勵

他公司內之薪酬及僱用條件，特別
是釐定年度

